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宋志堅  
聯絡電話：23431700-877  
電子郵件：kaplan.sho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13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9年6月17日召開「109年度第2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機械雜貨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四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二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 109 年度第 2 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 11 時整
-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高分子科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宣導事項：無
- 六、討論議題：

##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 案由：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織物孔洞判定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一)孔洞問題- CNS 11676 規範 4.4.2.1 是否可依 CEN/TR 13387-3 排除織物造成的孔洞。

4.4.2 嬰兒床內之孔洞、縫隙及開口

4.4.2.1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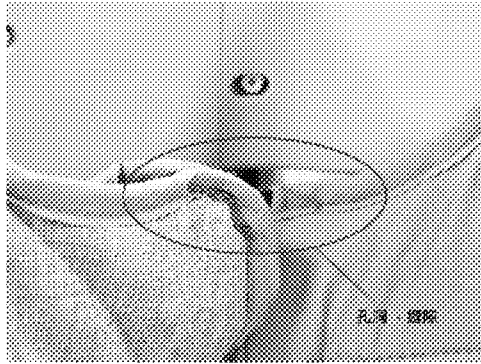
除 4.4.2.2~4.4.2.6、4.4.4.2 及 4.4.4.3 規定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外，其他所有可觸及孔洞、縫隙及開口，依 7.4.1 測試時，應小於 7 mm、介於 12 mm~25 mm 或 45 mm~65 mm 範圍內。

(二)嬰兒照護用品檢驗規定是否可引用 CEN/TR 13387-3 「Child care articles-General safety guidelines Part3: Mechanical hazards」。

## 廠商：

(一)參照 CEN/TR 13387-3 與國際各實驗室判定一致性，建議排除織物造成的孔洞-如圖所示。





(二)目前國際各實驗室判定有參考 CEN/TR 13387-3，建議本句所有的” 嬰兒  
照護用品” 皆應該引用 CEN/TR 13387-3 作為指南，如以下摘錄說明。

#### 6.6.2 Requirements

After te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6.6.4 there should be no completely bounded openings in rigid materials that let the 5 mm or 7 mm probe go through (minimum and maximum dimensions should be chosen with the help of anthropometric data, capability of the child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ources of information) unless the depth of penetration is less than 10 mm or unless the shape assessment probe enters (see example of the shape assessment in Figure 14).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other dimensions may need consideration. For products designed for children who can stand up inside a product, there should be no V-shaped openings in rigid materials at a distance of more than 150 mm from the standing surface, that narrow to the bottom to a dimension less than 12 mm, unless the depth of penetration is less than 10 mm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6.6.4.

兒童使用育兒用品--一般安全指南--第3部分：機械危險其中6.6.2說明  
開口由剛性物質包圍產生。所討論的開口部位很大部分為織物產生，故  
不該判定為開口。

#### 玩具中心：

目前國家標準 CNS 11676 尚未參考 CEN/TR 13387-3，才會依規定亦無排外  
條款，故本中心核認不符合 CNS 11676 第 4.4.2.1 節一般孔洞的規範要求。

#### 台灣檢驗科技(SGS)意見：

依據 CNS 11676:2019 章節 4.4.2 孔洞、縫隙、開口之要求，各小段章節內  
並未只侷限於剛性材質之判定(例如 4.4.2.4 及 4.4.2.6 即為為網孔之要求，  
便是軟質)，就 4.4.2.1 要求內容，除 4.4.2.2~4.4.2.6、4.4.4.2 及  
4.4.4.3 之要求外，亦包含其他孔洞、縫隙、開口在依據說明書組裝完成後  
於正常的使用情況下(即非以人為刻意)來進行測試，均需符合相關要求，因

為標準中並無提到只適用於硬質材料，故實驗室恐不宜自行認定或是解讀可以排除。

**第六組：**

國家標準 CNS 11676 第 4.4.2.1 節已就孔洞、縫隙合格範圍值明確要求，並無模糊需解釋之空間，說明欄內 CEN/TR 13387「Child cars articles-General safety guidelines」宜僅供做參酌使用。

**結論：**

- (一) 現有歐、美國家在兒童用品檢測判定上除依據既有標準規定內容外，尚會參酌外部技術文件(或技術報告)，本局檢測之政策未來是否要參照歐、美等國家做法進一步調整，局內部在蒐集相關資料後，將會再行檢討決定。
- (二) 建請玩具中心、SGS 及全國公證等檢測單位協助蒐集、瞭解國外其他合作實驗室就本案對一般孔洞、縫隙判定原則及相關做法，同時也請全國公證、SGS、廠商能提供國外測試報告和樣品等詳細說明資料，並請於本(6)月底前提供本組，本組將依各單位所提供資料排訂 7 月初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議題二：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使用說明書標註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使用說明書-“重要!請保留以備參考”是否可放置在繁中部份第一頁，而非說明書封面。
- (二) CNS 11676 第 10 節使用說明書規定「說明書應以中文書寫。」，「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文字

高度 5mm 以上。」。

廠商：

參照國際通例，建議“重要!請保留以備參考”可放置在繁中部份第一頁，如下說明：

(一) 如下 CNS 與 EN 標準內的敘述，文義上我們認為是相同的。

CNS

10. 使用說明書

說明書應以中文書寫。

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文字高度 5 mm 以上。

EN

6 Instructions for use

Instructions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cot is sold.

These instructions shall be headed “IMPORTANT, RETAIN FOR FUTURE REFERENCE: READ CAREFULLY” in letters not less than 5 mm high.

- (二) 在歐洲銷售的產品，因為是多國語言版本，說明書在各種語言的第一頁標示以上之文字，產品測試時，皆得到PASS的報告。
- (三) 商業的資訊來看，這樣的說明書我們已經在歐洲銷售多年，並沒有收到消費者提出的抱怨。

玩具中心：

依照 CNS 11676 內文，要求為在說明書最前方，以一般所看到的說明書最前方，即為說明書封面。故在該公司產品說明書封面未見該字句，顯然不符合要求。

第六組：

商品所使用說明書，為避免消費者使用上疑慮且符合國家標準 CNS 11676 第 10 節要求，應於該文件封面上加貼繁體中文字“使用說明書”，及“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等字句，另為避免消費者無法得知繁體中文之內文起始頁次建議可增加註明“請參閱第〇〇頁繁體中文說明”。

**全國公證：**

考量跨國行銷商品使用說明書架構、格式因多國語言需求而有所不同，就國家標準使用說明書要求內容，建議可依以下方式標註：

- (一) 如說明書所揭示操作步驟說明文、圖片資料屬一次性出現於說明書前幾頁，即於各國語言之前，則依據 CNS 11676 第 10 節使用說明書規定，說明書首頁應有“說明書”繁體中文字樣，且應有“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等警語加以註明。
- (二) 如說明書所揭示操作步驟說明文、圖片資料出現在各國語言揭示內容裡，無有特殊不同差異，則“說明書”、“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等警語字句可標註在繁體中文部份第一頁處。

**結論：**

- (一) 建議依全國公證方案辦理。
- (二) 本案說明書編排屬於前述第(二)種方式，建議“說明書”、“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等警語字句，可標註在繁體中文部份第一頁處。
- (三) 相關使用說明書內繁體中文及警語標註等疑點，建議可與其他試驗室討論，進一步瞭解相關做法。

**議題三：本局第六組提案****案由：**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標示內生產日期標是否可用英文標示疑義。

**說明：**

本案本體標示共有兩種，第一種是產品資訊標，有中文標示說明製造日期(可見產品上生產日期標(年/月/日)，如圖 1)，第二種是供銷售世界各地，

包含英語系及非英語系國家，所使用含生產日期之附屬名牌標示(如圖 2)；本案所指中文標示已於商品本體上有標註必要說明資料，附屬名牌標示之日期則因以英文方式標註而被判定不符商品標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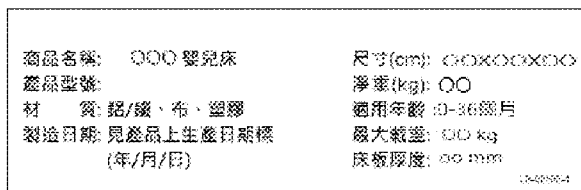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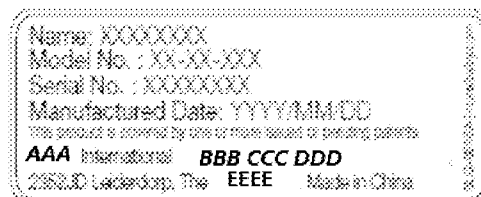


圖 2

廠商：

參照國際通例，建議”生產日期標”可以使用英語文字，如附件 5 說明。

玩具中心：

依照商品標示法或嬰兒床標示基準，皆應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但廠商僅有英文而無中文者，顯然不符合要求。

第六組：

同玩具中心意見。

結論：

本案所指中文標示已於商品本體上有標註說明，惟附屬名牌標示之日期因以英文方式標註是否判定不符商品標示法要求；考量商品之標示部分屬商業司權責，本議題將請第二組洽詢商業司(中部辦公室)意見回復後再行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一致性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9年6月17日

會議名稱：109年度第2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舉辦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

舉辦地點：第六組高分子科會議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高分子科)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玩具中心	主任	王其美	
2	鋼鐵公會	主任	蔡宗訓	
3	巧兒宜	經理	王政平	
4	巧兒宜	高工	蔡嘉禧	
5	玩具中心	副主任	吳其亮	
6	<del>玩具中心</del>			
7	第六組	科長	蔡宗訓	
8		技正	宋孝堅	
9	第二組	科長	楊隆淮	
10		技正	黃合祥	
11		技士	顏重慶	
12				
13				